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47 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664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拓耀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榆林建设粮食产能提升示范区的提案》（第 66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粮食事关国计民生，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。省财政牢记“国之大者”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聚焦粮食生产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，在提高生产能力和提高单产上想办法，下功夫、做工作。

一、关于“加大粮食生产专项投入”“实施玉米增密度、马铃薯标准化生产的种粮主体进行作业补贴”的建议。“十四五”

期间，省财政累计安排财政资金 271 亿元，构建多方位投入机制，保障粮食生产资金投入，支持粮食单产提升、落实惠农补贴政策、加强粮食生产配套保障及农业生产救灾等方面，全方位保障粮食生产资金需求。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加大粮食生产资金投入力度，尤其要挖掘榆林耕地和粮食潜能，财政资金向榆林倾斜，大力支持榆林建设粮食产能提升示范区建设。一是支持粮食单产提升。通过继续支持实施玉米增密度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、杂粮标准化生产等新技术，推动实施千镇共建“三主融合”展示田和“吨粮镇村”高产提升，切实提高粮食单产。二是落实惠农补贴政策。继续支持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持续引导和鼓励农民自觉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。三是加强配套保障。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继续将农机化发展和种业发展作为重点支持方向，支持育种创新平台和技术攻关、种业发展和能力提升等重点项目，通过引导优质高效农机、农作物优良品种研发示范推广，夯实粮食生产根基。四是支持农业生产救灾。年初继续预留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，切实降低洪涝、干旱等不良天气对粮食作物的影响，提升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。

二、关于“创新粮食生产支持政策，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，将‘三农’资金重点向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区域倾斜”的建议。根据国家粮食生产与消费关系划分有关政策，我省属于粮食产销平衡区，不属于粮食主产区，暂不享受国家利益补偿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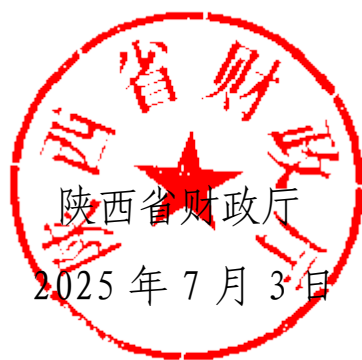
策。但我省仍积极支持粮食生产，将资金重点向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区倾斜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3400 万元，对省级产粮大县进行奖励；同时，在分配粮食相关资金时，将资金向 30 个粮食主产县和 20 个粮食保障县倾斜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共安排粮食主产县和保障县资金 234.2 亿元，占粮食生产相关资金的 58.94%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积极研究政策，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，资金优先用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等方面。同时，在分配粮食相关资金时，将“三农”资金重点向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区域倾斜，充分调动市县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”的建议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省财政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国债资金，并通过省级专项资金、调入土地出让收入等方式保障粮食生产农田建设资金需求，共安排 131.7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同时，安排 1.99 亿元支持建设全省 32 个农业节水示范县（区），支持榆林市率先在全省启动农业节水整市推进工作，建设神木市、米脂县、榆阳区、定边县等 8 个节水示范县。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继续支持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一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深入贯彻落实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》，稳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亩均投入标准，资金用于灌溉排水和节水设施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切实提升建设质量和水平。同时，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，纳入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或补建，补齐基础设

施方面短板。二是支持农业节水。继续以粮食等为重点，强化科技支撑，集成节水技术模式，打造榆林农业节水核心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，资金用于配备水肥一体化系统、滴灌等设施设备，增强节水效能，全面提高灌溉用水效率。

四、关于“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固定比例资金，支持旱作节水农业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改善农业现代化、机械化耕种条件”的建议。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》明确，各地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，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田水利建设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方面，但未明确支出的固定比例。我们将会同省委农办、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有关部门，加大向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力度，争取在土地出让收益中明确固定比例资金，支持旱作节水农业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改善农业现代化、机械化耕种条件等方面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永梅 电话：029-68936117）